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。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监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